

【迷信与文化四书】

妖怪学讲义系（总论）

「日」井上圆了◎著

蔡元培◎译



妖怪者何耶？

有啸于梁，烛之无所见；

有立于堂，视之无所睹；

动物之化石，死者之现形；

妖怪乎？

何为物理的妖怪，何为心理的妖怪？

一切答案尽在《妖怪学讲义录》。

【迷信与文化四书】

妖怪学讲义录（总论）

〔日〕井上圆了◎著

蔡元培◎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妖怪学讲义录: 总论 / (日) 井上圆了 著; 蔡元培 译. —北京: 东方出版社, 2014. 3

ISBN 978-7-5060-7309-7

I. ①妖… II. ①井… ②蔡… III. ①神—民间文化—文化研究—日本
IV. ①B9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37576 号

妖怪学讲义录 (总论)

(YAOGUAXUE JIANGYILU)

作 者: [日] 井上圆了

译 者: 蔡元培

责任编辑: 张凌云

出 版: 东方出版社

发 行: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: 100706

印 刷: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版 次: 201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3000 册

开 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 7.125

字 数: 115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060-7309-7

定 价: 25.00 元

发行电话: (010)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

版权所有,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拨打电话: (010) 65210012

原序一（初版）*

余之发行妖怪学讲义也，世人或以为出于好奇之余，弄无用之闲谈。夫好奇而弄闲谈，余虽不肖，亦不屑为也。余所以及此者，实有不得已者在焉。余尝以为吾邦明治之鸿业，一半既成，一半未成，政治上之革新既往，道德上之革新未来。方今天下，法律愈密，而道德日衰，乡曲无赖之徒，有藉壮士以虐良民者；有不学无术，横议时事，诡譎阴险，无所不至，居然以政治家自任者；有黄口少年，乳臭未干，仅读数卷之西籍，生吞活剥，俨然以学者自居者；有贪利无厌者。节义之风，廉耻之俗，荡然扫地，是岂可无一大革新耶？

* 此书为日本井上圆了所著。全书共八卷。蔡元培已译出六册，由亚泉学馆购印。但因该学馆失火，此书的译稿五册被焚毁，仅余《总论》一册，由商务印书馆于清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印行。

而革新之道，舍教育、宗教将何求？是余所以稟生于宗教界，投身于教育海，日夜孜孜，图报国恩于万一也。夫世人之所以亟待教育、宗教者，以其心中之迷云，隐智日之光，不去其迷心，则道德革新之功，实无可期。是又余所以向设哲学馆，以养成教育家、宗教家；今又发行《妖怪学讲义》，以与有志诸君共讲究之也。其种目固本馆所教授之学科，若馆外员诸君，于讲义所载之外，更有疑义难解者，宜向本馆所设之妖怪研究会质问，其说明或载讲义之余白，或直接回答，若尚有不明者，当于先年大学内所开之不思议研究会员，征各专门家之意见而回答云。

井上圆了

原序二（再版）

余数年来研究四百余种之妖怪，分为八部，既以一年间讲述之，而印行其笔记。发行既罄，乃以旧稿再付印，计购读者之便，就各部门而合缀之。下揭初版妖怪学绪言之序文如下：

余以独力，乘日业余暇，为妖怪学之研究，于兹十年矣。其间自搜四百余种之书类，由人辱以四百余项之通告，加之漫游全国六十余州，实地见闻者亦颇多，故其材料不为缺乏，然其中事实可取者，仅十分之一，欲由是以得成效甚难，就此等事实，抽象概括而组织一学科，则难中之难也。余不佞，远非所及，惟开其端绪于今日而已。兹不顾拙劣，公《妖怪学讲义》于世，窃冀四方博览达识之士，寄送材料，以助余微志。

邮书寄东京市本乡区蓬莱町廿八番地哲学馆。特先题一言以愚
请之。

井上圆了

目 录

卷之一上

第一讲 定义篇 / 3

第一节 开讲 / 3

第二节 妖怪与不思议之异同 / 5

第三节 妖怪与异常变态之关系 / 6

第四节 妖怪之标准 / 6

第五节 假怪与真怪之别 / 7

第六节 迷误之原因 / 7

第二讲 学科篇 / 9

第七节 妖怪学之所以未设学科 / 9

第八节 学问全体之学科表 / 9

第九节 妖怪学所以为应用学 / 11

- 第十节 心性与妖怪之关系 / 11
- 第十一节 妖怪学与心理学之关系 / 12
- 第十二节 妖怪学与诸学之关系 / 13
- 第十三节 第二分类法 / 13
- 第十四节 第二分类表 / 14
- 第十五节 第三分类法 / 15
- 第十六节 学科分类之归结 / 16

第三讲 关系篇 / 17

- 第十七节 实际上之关系 / 17
- 第十八节 与宗教之关系 / 17
- 第十九节 与教育之关系 / 18
- 第二十节 与政治之关系 / 19
- 第二十一节 与医术之关系 / 19
- 第二十二节 与实业之关系 / 20
- 第二十三节 与风俗之关系 / 20

第四讲 种类篇 / 21

- 第二十四节 妖怪之分类 / 21
- 第二十五节 物理的妖怪之种类 / 21
- 第二十六节 心理的妖怪之种类 / 22
- 第二十七节 心理学上之分类 / 23

第二十八节	诸学上之妖怪	/ 24
第二十九节	理学的及哲学的妖怪	/ 24
第三十节	真正之妖怪	/ 25
第五讲 历史篇 / 27		
第三十一节	妖怪学之历史	/ 27
第三十二节	太古之时代	/ 27
第三十三节	发达之时期	/ 28
第三十四节	第一时期	/ 29
第三十五节	第二时期	/ 30
第三十六节	第三时期	/ 31
第三十七节	理外的说明法	/ 32
第三十八节	惟心的说明法	/ 32
第三十九节	经验的说明法	/ 33
第四十节	说明法之归结	/ 34
第四十一节	妖怪事项之起原及发达	/ 35
第四十二节	妖怪历史之分类	/ 36
第六讲 原因篇 / 37		
第四十三节	迷误之原因	/ 37
第四十四节	妖怪谈话之真伪	/ 37
第四十五节	知识与妖怪之关系	/ 39

第四十六节 妖怪与论理之关系 / 40

第四十七节 演绎的妖怪 / 40

第四十八节 归纳的妖怪 / 41

第四十九节 因果与妖怪之关系 / 43

第五十节 事实考定法 / 43

第五十一节 妖怪体之大分类 / 45

卷之一中

第七讲 说明篇第一 / 51

第五十二节 心理学上之说明 / 51

第五十三节 物心相关之说明 / 52

第五十四节 身心相关之说明 / 53

第五十五节 神经系统 / 55

第五十六节 感觉及知觉 / 57

第五十七节 再想及构想 / 59

第五十八节 虚想 / 60

第五十九节 感情及意志 / 60

第八讲 说明篇第二 / 63

第六十节 意识论第一（定义） / 63

第六十一节 意识论第二（意识、无意识之区别） / 66

第六十二节	意识论第三（心力与意识之关系）	/ 68
第六十三节	意识论第四（意识之范围）	/ 70
第六十四节	意识论第五（意识与观念之关系）	/ 72
第六十五节	意识论第六（意识与社会之比较）	/ 73
第六十六节	注意论第一（注意之义解及性质）	/ 75
第六十七节	注意论第二（注意与意识之关系）	/ 76
第九讲 说明篇第三 / 81		
第六十八节	习惯论第一	/ 81
第六十九节	习惯论第二	/ 86
第七十节	联想论第一	/ 87
第七十一节	联想论第二	/ 89
第七十二节	信仰论第一	/ 94
第七十三节	信仰论第二	/ 95
第七十四节	惊情论第一	/ 100
第七十五节	惊情论第二	/ 102
第七十六节	恐怖论第一	/ 104
第七十七节	恐怖论第二	/ 108
第七十八节	复情论第一	/ 112
第七十九节	复情论第二	/ 113
第八十节	复情论第三	/ 116

- 第八十一节 想象论第一 / 119
- 第八十二节 想象论第二 / 120
- 第八十三节 愿望论第一 / 123
- 第八十四节 愿望论第二 / 125
- 第八十五节 意志论第一 / 127
- 第八十六节 意志论第二 / 128
- 第八十七节 意志论第三 / 131
- 第八十八节 情意论归结 / 132

卷之一下

第十讲 说明篇第四 变式的心理学第一 总论 / 137

- 第八十九节 妖怪的现象 / 137
- 第九十节 变态之起原 / 138
- 第九十一节 妖怪之要素 / 139
- 第九十二节 外界之要素 / 140
- 第九十三节 中间之要素第一 / 142
- 第九十四节 中间之要素第二 / 143
- 第九十五节 内界之要素第一 / 144
- 第九十六节 内界之要素第二 / 148
- 第九十七节 情意之异状 / 161

第九十八节	妖怪要素之全表	/ 165
第十一讲	说明篇第五 变式的心理学 各论	/ 167
第九十九节	感觉论顺序	/ 167
第百节	视觉之异象第一	/ 167
第百一节	视觉之异象第二	/ 169
第百二节	听觉之异象第一	/ 171
第百三节	听觉之异象第二	/ 173
第百四节	触觉之异象第一	/ 175
第百五节	触觉之异象第二	/ 176
第百六节	嗅觉之异象	/ 177
第百七节	味觉之异象	/ 177
第百八节	有机感觉之异象	/ 178
第百九节	知觉之异象	/ 178
第十二讲	说明篇第六 变式的心理学 各论第二	/ 180
第百十节	内想之异状总论	/ 180
第百十一节	再想之异状	/ 180
第百十二节	构想之异状	/ 182
第百十三节	虚想之异状第一	/ 182
第百十四节	虚想之异状第二	/ 183
第百十五节	虚想之异状第三	/ 185

第百十六节	感情之异状	/ 187
第百十七节	意志之异状	/ 188
第百十八节	说明篇结论	/ 188
第百十九节	真怪论	/ 192
第百二十节	结论	/ 195

【卷之一上】

妖怪学者，论究妖怪之原理，而说明其现象者也。研究妖怪之为何，而为之说明，是即妖怪学之目的。

